

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進修學士班應屆生修滿學系課程 低修學分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資料	學系別： 電話：	
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	
1. 申請時間：<u>上學期成績公佈後至本學期開學加退選第一週截止，逾期則不再受理。</u> 2. 申請資格：依本校學則第七十條規定「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，且未提前畢業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但可申請低修，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，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。 3. 申請程序：填妥本申請表→學系助理檢核簽章→學系主任簽章→進修教育組註冊檢核簽章→進修教育組課務收件登錄，核准同學請於開學加退選第二週自行至選課系統退選多選之科目(如退選科目低於預設下限人數，則不能退選)。 4. 如本學期只修習一門科目者，期中不得辦理停修申請。		
各學系助理		學系主任
請檢核是否符合系上自訂低修條件： ☐ 符合。 簽章： ☐ 不符合(請退件)。		
進修教育組註冊		進修教育組組長
請檢核是否已修足畢業學分： ☐ 已修足。 簽章： ☐ 未修足(請退件)。 課務組：		